

写诉状要注意些啥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如今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老百姓打官司越来越便利。虽说立案只需“登记”，但基本的立案材料还是要准备好的，其中就包括一份格式内容符合要求的起诉状。

笔者在执业过程中经常接受这样的咨询：去法院打官司，诉状该怎么写？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在此想简单谈谈这个问题。

所谓起诉状，是原告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必须提交的书面文件。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起诉状是一种法律文书，格式、内容都是有法定要求的，一般来说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以上是在内容方面的最基本

本要求。

那么，诉状是不是越长越

好呢？

在诉状中，当事人应该把双方发生争议的基本事实说清楚，尽量用概括、简明的语言，切忌长篇大论、絮絮叨叨。

起诉状的最主要目的在于让法官了解当事人的主张及其理由，所以只要写清楚自己的诉讼请求或主张，并简要陈述这些诉讼请求或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法律即可。

一定要注意阐述的事实和理由要和自己的诉讼请求相关，要成为支撑诉求的依据，如果和诉求无关，写得再多也没什么意义。

如果以考试来作比喻的话，起诉状更像是一道简答题，应当简明扼要，而不是像写作文那样，需要发挥想象、还原细

节，弄成长篇大论。

诉状中重要的事实和法律应当论述清晰，但不要过多地叙事，更不要大肆抒情。

法官都很忙，你如果把诉状当成小说来写，法官是没兴趣研读的，更何况普通人也没有作家那样的文学水平。

现实中，常会看到一些当事人写出厚厚一本诉状，可是埋头看了半天，你都不知道在法律上他想表达的关键是什么。

如果这诉状不是打印而是当事人手写的，你可以想象法官读到时的心情了。

在专业律师和法官眼里，诉状的内容应当紧扣关键，一份观点清晰、层次分明、简洁有力的诉状更有利于法官了解你的主张。

相较于普通人自行撰写的诉状，有经验的律师写的起诉状往往更加简洁，甚至会故意藏起一些东西。能用一两页解决的，尽量不写三四页。

因为起诉状只是诉讼中的基础文书，少写了内容今后是有机会充实的，一些事实的表述角度还可能会根据起诉后己方和对方提供的证据进行相应调整。

而且，相对比较简单的诉状，可以避免自己的办案思路和底牌被对方过早了解透彻，那些更细致

的内容通常会在当庭或庭后以书面代理意见的方式表达。

当然，有些案件也需要把起诉状写得更详细些，但是不管篇幅多长，专业律师写出的诉状肯定也是层次分明、要点清晰的，不会错乱无序。

另外，在律师所写的起诉状中，往往甚少出现感情色彩浓厚的内容。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案件胜诉与否，关键要看事实和证据，讲事实摆法律才是硬道理，煽情是意义不大的。

有些普通人写的诉状，则往往希望“博同情”，一个欠款纠纷能从自己的童年不幸开始讲起，这么写当然也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但效果如何就很难说了。

不论是亲力亲为，还是委托专业律师撰写起诉状，有一点是必须留意的：如今办案法官真的很忙，因此，一份阐述案件事实简明扼要、法律依据清晰准确的诉状能让法官对案件有更深的认识，这样的诉状才是一份好的诉状。

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损害谁来赔？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孙某自 2020 年 4 月起到一家家电维修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家电维修，双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2021 年 5 月初孙某离开了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公司的老客户某小学需要安装四台空调并维修一台空调，学校联系家电维修公司的负责人赵某，要求在两天内安装维修完毕。但该公司此时仅有一名安装工，且安装任务已经排到了一周之后。

由于该小学是公司的老客户也是大客户，赵某便想到了刚离职的孙某。孙某起初表示不想做，但赵某一再恳求，并将安装费用先行汇入了孙某的账号，孙某这才答应接下工作，赵某嘱咐他

在工作中听从小学管理人员的指令。

但在当天安装空调时，

因一件工具掉落砸伤了路过此地的一个小学生，产生的医疗费有 3 万余元。

在小学先行赔偿了受伤小学生 3 万元后，学校要求家电维修公司承担这 3 万元赔偿。

家电维修公司同意了小学的要求，又转而要求孙某赔偿其中的 2 万元。

孙某通过亲属的介绍找到笔者咨询，最终他在亲属的协助下与家电维修公司进行协商并达成了协议：由孙某支付家电维修公司 5000 元，再由家电维修公司作为赔偿主体赔偿受伤小学生 3 万元后了结此事。

本案是由孙某的行为直接导致小学生受伤的，而孙某是接受了家电维修公司的安装工作。按一般人的理解，孙某和家电维修公司都应该

是赔偿主体。

但是，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191 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因为本案是孙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损害的，赔偿主体应当是家电维修公司而不是孙某。

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孙某对该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在家电维修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孙某追偿。

家电维修公司最初认为，孙某不属于公司员工，而且公司在此次工作任务中也没有获利，赔偿主体应该是孙某而不是公司。

对此笔者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三项要求来认定劳动关系，即：（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合同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而这种劳动关系常常会遭到忽略。

总结来说，本案的赔偿问题虽然最终通过协商解决，但实际上遵循了《民法典》和劳动法律的规定，家电维修公司认可了自己的赔偿主体地位，双方为减少讼累达成了妥协。

艺人接私活的法律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随着网红经济的兴盛，众多作为中介的 MCN 机构（Multi Channel Network）也应运而生。最近有一家此类机构来咨询，说他们在为品牌方拍摄的过程中启用了一个新模特，拍摄内容播出后品牌方收到模特经纪公司的通知，提出该模特的肖像权独家归属该经纪公司，要求品牌方删除拍摄内容，品牌方为此责令 MCN 机构解决。

通过调查了解，这个模特确实跳过了经纪公司接私活。

接私活对于这些模特、艺人或者网红来说存在什么样的风险呢？简单来说，首先是对经纪公司的违约责任，其次是对合作方 MCN 机构的违约责任。

从对经纪公司的违约责任来看，为了取得更好的发展和资源，很多网红、艺人和经纪公司之间签订的是独家合同，多数独家合同的性质为委托、劳务、经纪等一体的复合型合同，少数为劳动合同加上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等约定。

复合型独家合同，一般对艺人接私活的行为约定了比较重的责任，不仅接私活产生的报酬归经纪公司，还需要另外

承担违约责任；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接私活承担法律

责任的依据是内部规章制度。从对合作方 MCN 机构的违约责任来看，艺人如果和其他机构就“私活”签了合作协议并对肖像权等作出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如果品牌方追究了合作方的责任，合作

方可以向艺人进行全额追偿。但在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况下，艺人是不是承担全部

责任，则要看合作方对启用新模特是否尽了审慎义务，也就是对艺人进行过初步的了解、调查从而相信艺人是“自由之身”，可以自行接受各项工作。如果没有这一前期工作，则合作

方自身存在一定过错。长远来看，“接私活”对艺人自身发展肯定会产生不利

影响，但我们也对 MCN 机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在拍摄前要做好对艺人、模特的尽调工作，确认艺人是否属于“自由之身”。

其次，如果不想承担风险，一定要先签协议，对知识产权、违约条款进行约定。

最后，一旦不慎侵权应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包括删除、断开、下架相关侵权内容。



资料图片